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2">易文权</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td><td colspan="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td><td colspan="3">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2">叶建州</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td><td colspan="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td><td colspan="6">1.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志平、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2.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佳琦、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td></tr>
<tr><td colspan="8">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td></tr>
<tr><td>序号</td><td>工程名称</td><td>工程概况</td><td>合同价（万元）</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竣工时间（年、月、日）</td><td>工程所在地</td></tr>
<tr><td>1</td><td>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td><td>路段长 2769m，道路红线宽 42.5m</td><td>12177.47</td><td>刘志平</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 30 日</td><td>安徽省合肥市</td></tr>
<tr><td colspan="8">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td></tr>
<tr><td>序号</td><td>工程名称</td><td>工程概况</td><td>合同价（万元）</td><td>签订时间（年、月、日）</td><td colspan="2">工程所在地</td><td></td></tr>
<tr><td>1</td><td>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td><td>本项目以市政公用工程为主，兼有部分房建和水利项目</td><td>603603.00</td><td>2023 年 4 月 25 日</td><td colspan="2">福建省漳州市</td><td></td></tr>
<tr><td>2</td><td>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td><td>新建西区大道、金红石及盈美配套</td><td>115022.62</td><td>2023 年 1 月</td><td colspan="2">甘肃省兰州市</td><td></td></tr>
</table>

	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道路西延段两条道路，总长度约8km；新建生活给水管约8km，工业给水管约8km。			
3	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EPC总承包	共包含9条道路，道路全长18.5公里，主要内容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73357.44	2022年8月22日	重庆市璧山区
4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全长约4.6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孝溪中桥、北溪大桥)、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	49106.69	2023年3月31日	广东省潮州市
5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1.设计日处理量5000立方米，配套主管网200米。2.新江睦路新建工程，长度约3.179公里。3.新江睦路附属路边停车位1088个、充电桩218个。	45270.42	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江门市
6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路线全长约1085m，其中路基	32601.87	2023年5月29日	广东省深圳市

		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7	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施工	新建 6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4.6km。	29984.67	2024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
8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	本工程范围为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为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修复工程、暗涵修复工程。	75896.25	2020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承诺书及其附件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书附件 3：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志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81198211256633	手机号码	1875515417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1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152201620170435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路段 2769m，道路红线宽 42.5m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承诺书附件 3：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佳琦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2119930115081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粤 144202120220150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无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路段长2769m，道路红线宽42.5m	12177.47	刘志平	2022年12月30日	安徽省合肥市

业绩证明资料--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1-00455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DGZ01914

中 标 金 额：（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

（小写）121774724.57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标准

中 标 工 期：360 天

项 目 经 理：刘志平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年10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10月08日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

2. 工程地点：肥东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2020】450 号、关于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项目立项复函。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路段长 2769m，道路红线宽 42.5m。

群体工程应付《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供电排管土建、管线综合、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 121774724.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柒角(¥ 2113245.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总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665

2021.11.4

竣工验收报告

02696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肥东县瑶海路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2021.12.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3669

工程名称	肥东经开区绿和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12177.47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220220032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2202206280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号	竣工日期	2022.12.30
建设单位	肥东县县城工程建设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四创园区政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扈卓
勘察单位	安徽工业新城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	安徽国源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 项目负责人 管亚华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粤)JZ安许证字[2019]012327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叔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志平 009511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葛自鹏 340088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一类
监督机构	肥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吕卓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安装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卓
副组长	葛自明	安徽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造	葛自明
	高纳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纳
	刘志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平
成员	葛正华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葛正华
	李永明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许前胶			许前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高纳 吕卓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3669

验收意见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龙城路-临泉路段)改造，路段长 2769m，道路红线宽 40 m、42.5m，城市主干路，南北走向，南起于龙城路(次干路)，沿老路走廊带，北向交至临泉路(次干路)。主要施工内容：道路、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信控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82181 m²，辅道沥青路面 10969 m²，园区路沥青路面 5206 m²，人行道面板砖 15857 m²，侧石 20847m，雨水管道 7739.3m，雨水井 196 座，污水管道 3057m，污水井 108 座；顶管 367m，工作井 3 座，接收井 4 座；10m 双臂路灯 170 套，15m 中杆灯 20 套，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座，配电箱 2 台；标线 6803.16 m²，标杆 115 套，标志板 191 块；绿化面积 10675 m²，乔灌木 2116 棵，花草 10675 m²；落地机柜 5 台，终端服务器 7 台，监控摄像设备 64 套，信号灯架 19 套，监控摄像补光灯 144 套，监控摄像闪光灯 72 套，抱杆机箱 19 个，信号灯杆 32 个。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项目工程，被评为“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安徽省建设行业质量与安全协会

2022年9月13日

四、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本项目以市政公用工程为主，兼有部分房建和水利项目	603603.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福建省漳州市
2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新建西区大道、金红石及盈美配套道路西延段两条道路，总长度约 8km；新建生活给水管约 8km，工业给水管约 8km。	115022.62	2023 年 1 月	甘肃省兰州市
3	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 EPC 总承包	共包含 9 条道路，道路全长 18.5 公里，主要内容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73357.44	2022 年 8 月 22 日	重庆市璧山区
4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全长约 4.6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孝溪中桥、北溪大桥)、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	49106.69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潮州市
5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1.设计日处理量 5000 立方米，配套主管网 200 米。2.新江睦路新建工程，长度约 3.179 公里。3.新江睦路附属路边停车位 1088 个、充电桩 218 个。	45270.42	2025 年 3 月 10 日	广东省江门市
6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	32601.87	2023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圳市

		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7	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施工	新建 6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4.6km。	29984.67	2024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
8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	本工程范围为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为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修复工程、暗涵修复工程。	75896.25	2020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光明区

1. 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约。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服务，勘察任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和施工任务；

②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任务；

③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

④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任务；

⑤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采购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注：1. **联合体协议书仅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正本）

发 包 人：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

2. 工程地点：位于古雷石化基地北侧，石化六路以东、沿海大通道以南、疏港大道－西林路以北，新杜古线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古集审〔2022〕2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古集审〔2022〕36号项目业主变更批复。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估算约125.76亿元，其中静态总投资约115.85亿元，建设期利息约9.91亿元。静态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66.33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94亿元（含建设用地费34.51亿元），基本预备费8.58亿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897407.51 m²，建设包括道路、河道综合整治、公共管廊、防护绿地、土地平整、防潮堤和公共设施等。本项目以市政公用工程为主，兼有部分房建和水利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或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勘察，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

采购：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三通一平”中的场地平整、道路、河道、公共管廊、防护绿地、土地平整、防潮堤和公共设施等子项目，施工内容最终以通过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为准。

投融资服务：中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认购招标人指定的基金份额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元），并于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签订基金合同，中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实缴通知书履行实缴义务。资金使用期5年，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5%。

古雷开发区区属企业、九古发展集团等前期已经完成设计招标任务或正在设计、施工等的部分工作内容，须按原合同约定予以承接。如有部分子项目需甩项，中标人不得提出相应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5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5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0日历天（注：各子项目分期实施，具体工期要求由招标人及承包人根据子项目情况确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估算125.76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陆拾亿叁仟陆佰零叁万元整(¥6036030000元)，不含税金额¥5537642201.83元，税额¥498387798.17元，税率9%；勘察及施工图设计费暂按：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37735849.06元，税额¥2264150.94元，税率6%。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之约定。

4、合同价格形式：标后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庚能，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罗棋少，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负责人：洪天河，所在单位：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陈庚能，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新建，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本招标文件清单及计价规定；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若有）；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

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漳州九龙江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刘艺飞	法定代表人：赵区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38119700
传真：----------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557574431 7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801单元
邮政编码：361004
法定代表人：曾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3989299
传真：0592-58039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03422201101000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C69JLT69
地址：福建省漳浦县杜浮镇杜昌路682-1号
邮政编码：363200
法定代表人：赖木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账号：162070100100076519

承包人：（公章）中园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01633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邮政编码：361004
法定代表人：钱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账号：1202022309900026992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NQ9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19号首层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晏平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8110901012901444076 5

2.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景中高速以西、中马铁路以北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经审备〔2022〕221号、新经发审批〔2022〕123号。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省市、新区财政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多渠道措施。

5.工程内容：

（1）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9 亿元，新建西区大道、金红石及盈美配套道路西延段两条道路，总长度约 8k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9 亿元，新建生活给水管约 8km，工业给水管约 8km，污水混凝土地沟（B*H=2300mm*1500mm）约 11.88km，高浓度废水管约 11.88km，低浓度废水管约 11.88km（具体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1）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西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新建生活给水管约 8km，工业给水管约 8km，污水混凝土地沟（B*H=2300mm*1500mm）约 11.88km，高浓度废水管约 11.88km，低浓度废水管约 11.88km（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检查、验收、调试及试运行等事宜。

（4）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各项服务。

（5）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含增值税）￥1，150，226，200 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零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055，253，394.50 元（大写：壹拾亿伍仟伍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增值税税率为 9.0%。最终以审计结算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其中：

地基处理价格形式：

强夯：满夯夯击能为 2000kN.m，单价为 15 元/m²（含税）；

强夯：点夯击能为：3000kN.m，单价为 18 元/m²（含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专精特新 B 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0MA7237162Q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栖云山路 751 号

邮政编码：730300

法定代表人：姜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gcglb2019070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

账　号：
20362012200100000282731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020900152110202

3.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璧山区大兴镇、青杠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璧发改〔2020〕207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共包含9条道路，道路全长18.5公里，分别为横七路、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横五路、纵五路、纵三路、纵二路、纵四路。其中城市主干道2条（横二路、纵二路），城市次干路7条，桥梁3座，涵洞8座，建设内容包括平基土石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燃气管网工程、电力管网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边坡支护、桥梁、涵洞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EPC总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施工（土建、安装、管网、附属设施、绿化等）、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阶段的所有施工图范围内和招标人要求新增的非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由于高填方形成的河堤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具体河堤范围由招标人确定。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8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

☑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定后 50 日历天内提供合格的设计图纸后 40 日历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提供 10 套蓝图和 10 套光盘）；

□专业设备材料到货时间：/ 日历天；

☑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_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②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叁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零肆分（¥ 733574391.0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3906400.00 元）；☑固定费率：97.66 %；

（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零肆分（¥ 729667991.04 元）；☑固定费率：99.78 %；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2）

（1）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梅华跃。

设计负责人：侯伟。

施工负责人：梅华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璧山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重庆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5520327643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4027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41555012 传真：415550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6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21-205070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展区道路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 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备与材料采购、施工（土建、安装、管网、附属设施、绿化等）、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所有施工图范围内和招标人要求新增的非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工作。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01425004437C	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四授权字(2021)第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续存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座5楼，法定代表人为易文权，电话为020-38119600，邮编为510665。

根据本公司做出的决定，现授权亢秀山（男）身份证号：142601197611074011作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该代理人的权限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同上签字，该合同于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3)”时生效。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被授权人转委托他人无效。

委托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2021年12月17日

4.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发包单位：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北起凤东路，沿线分别与安澄公路、潮州东大道等道路相交，并跨越孝溪和韩江北溪，南至规划外环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发改投审[2022]25号、项目代码：2206-445102-04-01-320574。

4. 资金来源：申请地债及融资解决。

5. 工程内容：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36m，双向六车道，全长约4.6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孝溪中桥、北溪大桥)、排水、交通、照明、绿化、通信管道工程等内容。

①道路工程:总宽度36m，两侧各1m边绿化带、5.5m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中间23m车行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即上面层4cm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中面层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下面层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基层采用30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采用20cm4%水泥稳定石屑。

②桥梁工程:建设79m跨孝溪河中桥一座、552m跨北溪大桥一座桥梁宽度均为34m，两侧各5.5m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中间23m车行道。设计速度60km/h；汽车荷载:城-A级。北溪大桥按Ⅶ通航标准设计，桥梁设置两个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小于12米，上底宽不小于10米，净高不小于4米，侧高不小于2.5米。桥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③同步配套建设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等内容。

项目投资估算约132878.1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捌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1429.3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0466.3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工期：578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91066867.64 元；（大写：肆亿玖仟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23916430.56 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23868272.13 元；（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叁分 ）；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 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3）暂列金金额：

人民币：￥ 35161645.21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 ）。

具体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履约担保的金额： 49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壹万元）（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平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潮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柒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北段市地税局金凤楼四楼 415 办公室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21021	邮政编码：51066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	帐号：03451201101000

5.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
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10-440705-17-01-516982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睦洲镇北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3.65 亩，设计日处理量 5000 立方米，配套主管网 200 米。（2）园区路网工程：为新江睦路新建工程，长度约 3.179 公里，其中与江海段顺接长度 140 米，宽 60 米，起点至规划四路(除跨河涌段)长度 1444 米，宽 42 米，规划四路至礼睦路段长度 1595 米，宽 35 米。道路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等设施及绿化工程等。（3）园区配套服务设施：主要为新江睦路附属路边停车位 1088 个、充电桩 218 个。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2989.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431.2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征地拆迁由政府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实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1施工图设计：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工艺设计、各系统设计等）、编制施工

图预算、施工图审查。

6.2施工总承包：（1）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施工至工程联合试运转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含环评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算审核、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2）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6.3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

6.4 计价原则

（1）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最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计算额。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55%×（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建安费：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配套《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园林绿化工程工量清单计价指引》，《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定额（缺项部分执行广东省现行其他相关定额）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价差按施工同期《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3）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正式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工程开工令中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暂估（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捌佰肆拾伍万肆仟零陆拾柒元伍角（¥ 458454067.50 元）。最终合同价格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合同价格约定条款据实结算。

（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5749867.50 元）；包括 6% 增值税，其中净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零叁元叁角(¥5424403.30 元)，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325464.20 元)。下浮率（大写）百分之二点五（2.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贰佰柒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452704200.00 元）；下浮率（大写）百分之二点五（2.5%）；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合同价为总价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

（2）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结算为准。

五、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汤敏　　证书编号：粤1442019202005564、粤建安B（2020）0006850

身份证号：34262319890919813X

（二）施工负责人：

姓名：汤敏　　证书编号：粤1442019202005564、粤建安B（2020）0006850

身份证号：34262319890919813X

（三）设计负责人：

姓名：邓科　　证书编号：AD241100490　身份证号：4414021977121110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按上述文件先后顺序解释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完成竣工图编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设计，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

5.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以及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土方平衡安排。

7.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抽样检查，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责任单位承担。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完善的付款手续，如承包人延迟提供收款发票，付款延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八、连带责任

1.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0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50070717 76X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长安街51号

邮政编码：52914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0-62291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睦洲支行

账号：44381701040000087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___

电话：020-377637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497586764@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720110100 0

承包人：（公章）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866Y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宋晖

委托代理人：__

电话：010-57507887

传真：010-57507895

电子信箱：wangzixiang@cccltd.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产城融合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投资、建设、施工及协助项目公司开展物业运营维护工作，并且负责本项目子项3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和子项4江门市睦洲镇金洲汇生活邻里中心项目设计工作。

(3)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负责本项目子项1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子项2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宝产业园睦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一建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其他证明材料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产城融合综合开发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产城融合综合开发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子项1：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子项2：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宝产业园睦洲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子项3：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子项4：江门市睦洲镇金洲汇生活邻里中心项目已由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子项1：2210-440705-17-01-516982、子项2：2309-440705-17-01-326262、子项3：2410-440705-04-01-171371、子项4：2410-440705-04-01-89817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子项目1、2的实施主体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子项3、4的实施主体是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子项1、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子项3、4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会区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区域经济，推动睦洲镇镇域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助推“百千万工程”，谋划并启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产城融合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82643.08万元，主要包含以下4个子项目：

子项1：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主要包括：（1）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占地面积33.65亩，设计处理量5000m³/d；（2）新建新江睦路，长度约3.191km，宽33m；（3）新建路边停车位约1088个，配套充电桩218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6360.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横岗、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概算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燃气迁改、通信迁改等。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包含由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1800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电缆沟 435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670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600 米 宽: 12.263 米 高: 8.649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495 米 宽: 30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40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344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095 米	☑燃气工程　420　米
☑其它: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3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陆佰零壹万捌仟柒佰零肆圆叁角玖分（¥ 326018704.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圆柒角玖分（¥ 10218669.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叁圆伍角玖分（¥ 11151403.59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教育大厦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张颖辉

委托代理人：张颖辉

电话：0755-89551299

传真：0755-89551311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4201101000

经办人：陈永年

7.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施工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211-440311-04-01-159901005
合同编号： 光建施工[2024]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石军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522018201900761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位于凤凰街道，包含绿廊中路(松白路-东长路)、月亮路(规划碧塘路-光明大道)、塘振路(规划马角岭路-东明大道)、塘宏路(塘振路-月亮路)、塘荣路(塘振路-月亮路)、宜居一路(绿廊中路-规划碧塘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其中，绿廊中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白路，东至东长路，设计长度约 690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月亮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光明大道，北至规划碧塘路，设计长度约 1673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塘振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东明大道，北至规划马角岭路，设计长度约 519 米，红线宽 2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宏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塘振路，东至月亮路，设计长度约 302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塘荣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塘振路，东至月亮路，设计长度约 289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一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绿廊中路，北至规划碧塘路，设计长度约 1094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为 23952.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0332.24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3】130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岩土、桥梁、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最终的入库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2024_年_1_月_1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2025_年_6_月_3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546_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_299846719.86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零陆分__(¥_12845442.06_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柒佰零贰元柒角伍分（¥324702.75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16235137.60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电力迁改工程费(含电力迁改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 36699964.52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电力迁改工程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77%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E 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19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015805010000327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1400

备案意见：

8.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

施工合同

深水合字 2020 年第 1782 号

合同编号：SWJ202009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范围为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为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修复工程、暗涵修复工程。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确保 2020、2021 年治水提质考核达标。作为光明区水务工程施工企业，承包人须承担工程期间水务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工程费用按现行计价标准规定并参照本工程的投标下浮率计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亿伍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 758962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3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0685
地址：_____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0046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22-25600500
传真：_____	**传真：**022-25600524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2001615500050100516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胡嘉东

委托代理人：_

电话：0755-82137777

传真：0755-8213777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01531000056007375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QF2058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建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406035

传真：0755-23406035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425010001600000199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统筹各项工作开展，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配合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确保2020、2021年治水提质考核达标；对项目进行整体工程管理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配合该项目协调工作；负责配合提供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达标需要的材料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2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中具体的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承担工程期间水务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项目款项的收款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感谢信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是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水生态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的开端之年，贵公司的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部全员同力协契，踔厉奋发，以“三区建设”为总要求，以水质稳定达标为目标，以雨污分流管网为核心，以“十个全覆盖”为抓手，高质量、高颜值完成了提质增效工程全年度施工任务，使得光明区15条干支流全年水质稳定达到V类水及以上标准，小微水体保持不黑不臭，圆满通过2021年深圳市雨污分流成效交叉检查，并圆满完成年度市治污保洁工程及水污染治理等考核任务，为光明区“十四五”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好局奠定了基础，彰显了贵司在光明区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突出贡献。

在此，对贵司致力于光明治水事业表示感谢，对贵司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部予以表扬，并对以**任思光、王凯**等同志为代表的项目管理团队“不为自己找退路，只为治水找出路”的光明治水精神表示赞赏。希望贵司继续凝聚势头、鼓足劲头、握紧拳头，与我局戮力同心，奋楫笃行，为光明区建设水务治理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2年1月21日